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考核体系等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薪酬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二届中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 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范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薪酬方案
(一)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薪酬,具体以其任职之劳动合同为准;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人均税前10万元/年。
- (二)薪酬构成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为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等要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绩效考核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时予以追扣。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为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等要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绩效考核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时予以追扣。
-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或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及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 五、公司执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由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杨志明、曾芳、余德山回避表决。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责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讨论。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利害关系人,属于利害关系方,在审议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保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具体以保单为准)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四、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期间为准)
- 五、保险费用: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为准
- 六、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信息;确定保险条件;如市场环境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保金额、保险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53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次回购的股份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按照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二十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按照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后三年内按公司可支配的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均价为23.29元/股。现将有关减持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23.29元/股	2026年4月30日

注:上述减持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以下以按照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所采取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购买时的市场价格;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或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出售;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股份总数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数量;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